

(上接B77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071.8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071.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5,000万元。

(二) 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7号)核准,并经券商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9,241.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18元,共计募集资金13,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064.38万元后向募集资金为11,935.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直接相关的费用466.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68.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6号)。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自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688.7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488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00.64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489.3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7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后的余额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9号)核准,并经券商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29,259.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共计募集资金113,773.3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87.9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2,785.4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直接相关的费用492.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33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70号)。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根据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经第三届募集资金专户,以前期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888万元,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38.56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范围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了5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招商银行点金理财之财富二期成金6999号理财产品	20,000.00	4.20	2015.10.8	2016.10.16	否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FS8109号	10,000.00	4.25	2015.10.10	2016.4.11	否
招商银行卡点金理财之财富二期成金6998号理财产品	8,000.00	4.20	2015.10.12	2016.4.12	否
招商银行卡财富金6999号理财产品	10,000.00	4.20	2015.10.13	2016.4.12	否
台州银行人民币浮动收益稳盈理财计划GZL5121	2,000.00	4.20	2015.10.14	2016.4.12	否
合 计	50,000.00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225.47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67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225.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67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159.6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3,19.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50,000.00万元。

(二)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8988	16,117.36	募集专户
	19900003804001108	36,153.28	募集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1962	1,963,637.5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集合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700011710601	0.0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集合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支行)	320110102000012342	3,374,456.43	定期专户
	32011010200001057	0.00	定期专户
	32011010200001097	0.00	定期专户
合 计		6,947,501.89	

[注]: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欧元外币户,期末外币余额50,951.81欧元。

另外,为进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公司开立了信用证并存入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163.90万元;公司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13.20万元。

(三)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专项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2930	1,281,257.65	募集专户
	19900001040022930-1	26,000,000.00	定期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38040001405	0.00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000011710701	71,499.45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9769808481	43,320.41	募集专户
合 计		27,396,077.51	

(上接B78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波等10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条第三、四条的相关规定,其股权激励权益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0人持有的股权激励权益合计为16.17股,回购价格为19.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16) 01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2: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邮电路东峰烽火技术楼四楼一号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9.1 补选吴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2 补选刘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9.3 补选陈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履行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议案9中的2至9.3项需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有权对选举独立董事事项行使的表决权,否则该事项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选举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6: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烽火技术楼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工作人员。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登记以书面办理登记出示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15日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毛伟、杨俊

联系电话:027-87094060

传真:027-8709406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通知。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注]: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欧元外币户,期末外币无余额。

另外,为进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公司开立了信用证并存入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实际余额为400万元。

(一)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2014年度配套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运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7号)核准,本公司向向东成公司股东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疆联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18,60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45元,同时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中的6,600万元现金一并收购上述东成所持东成天成公司80%股权,基于前述资产重组行为,收购资产的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 2014年度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 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7号《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1. 核准本公司向罗培栋发行1,444,186.7股股份,向罗新良发行930,252.6万股股份,向姚纳新发行413,953.5万股股份,向新疆联合公司发行930,252.6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79.3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年9月12日,上述东成天成公司80%的股权按上述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向东成天成公司转让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65号),2014年8月26日,公司向东成天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6,418,604.7股新股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存管手续。

(三) 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变化情况

因购买资产均是股权投资,本公司购买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将随着盈利的增长而增加,自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4月8日,2月,购买资产即东成天成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3,455.14万元,相应净资产3,455.14万元。

(四) 购买资产后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5年度购买资产即东成天成公司反映和增强盈利较上期增长,同时其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超出了预期增长。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五) 效益承诺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东加成公司	33,826.99	5,601.67

(六) 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对购买资产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实际净利润(按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盈利预测净利润(按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完成率		
2015年度	7,468.90	6,500	114.91%		

(七)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东成天成公司股东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以及新疆联合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东成天成公司股东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成天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东成天成的净利润数为基础,按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和8,450万元;若在公司利润承诺期间,东成天成公司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东成天成公司应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和利息(滞纳金):

当年应补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实现数)+补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相应的银行贷款利率。

本公司将以股份数(人民币元)的价格定向对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东成天成公司于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50.95万元和7,468.90万元,已达成或超额预测业绩承诺。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4年度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3. 2014年度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2014年度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5.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补选吴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2	补选刘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9.3	补选陈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履行增持计划的议案			

注: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和议案10中,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写、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选的议案视为弃权,按弃权处理。

议案9.2至9.3项适用累积投票制,在相关的议案项填入投票表决权数。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投票表决权数,为持有股份数的2%的累积数,股东可以将该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总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受托人须持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2281;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